**黑龙江省推动交通运输领域**

**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62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发〔2024〕9号）要求，抢抓国家政策机遇，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加速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工作部署，按照利当前又利长远、稳增长又促转型、利企业又惠民生的工作原则，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实施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老旧机车淘汰更新、民航设备更新、邮政快递老旧设备更新、物流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标准提升八大行动，大力促进先进设备和北斗终端应用，以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换代有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有序推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为加快推进龙江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注入新动能。

二、工作任务

（一）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行动

**1.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更新替代。**支持城市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稳步提高新能源公交车比例。严格执行年限满13年的公交车报废更新，鼓励车龄10年以上燃油公交车提前报废更新。优先淘汰不达标、存在安全隐患的公交车。积极推广小型化公交车辆、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交车辆。

**2.推动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换代。**鼓励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督促退役动力电池所有方将退役动力电池交售至综合利用企业。支持城市公交企业更换达到质保期限的动力电池，消除城市公交企业安全隐患，有效提升车辆性能和续航里程，实现节能减排目标，促进行业绿色健康发展。

（二）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行动

**1.加快淘汰更新老旧营运柴油货车。**鼓励引导道路货运经营者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国四标准柴油货车。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连续三个检验周期未检验以及经维修或采用污染控制技术仍无法达标排放的车辆，依法予以强制报废。加大柴油货车排放监管力度，视情实施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限行、禁行政策。

**2.有序推广新能源营运货车。**鼓励各地结合道路货运行业发展特点、区域产业环境和新能源供应能力，推广甲醇燃料、氢燃料电池等新能源货车。结合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创建，鼓励有条件的市（地）出台新能源货车通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推动新能源货车在城市物流配送等场景应用。适度超前、科学布局建设公路沿线新能源车辆配套基础设施，鼓励探索超充站、换电站、加氢站等建设。

（三）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行动

**1.加快高能耗高排放老旧运输船舶报废更新。**推动存在安全隐患、运行效率低下的老旧船舶提前报废更新，支持内河客船10年、货船15年以及沿海货船20年船龄以上老旧船舶加快报废更新。加强船舶燃油质量监管，鼓励有条件市（地）建立现有燃油动力船舶退出机制。支持建造适合“江海联运”、“界江旅游”等新型船舶。

**2.大力支持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运输船舶发展。**支持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推动液化天然气（LNG）、生物柴油动力船舶在具备条件的航线应用，支持纯电池动力在中小型、短距离内河船舶试点应用，鼓励船舶探索开展箱式电源等可移动设备换装模式试点应用，扩大绿电、液化天然气（LNG）、生物柴油、绿色甲醇等能源在船舶领域应用，支持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优先靠离泊。

**3.完善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运输船舶配套基础设施。**加强岸线资源集约高效利用，鼓励液化天然气LNG 、生物柴油、绿醇等加注及充（换）电供应服务保障能力建设，逐步完善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配套基础设施，提升供应服务保障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市（地）更新提升配套设施综合服务水平，探索建设绿色航运综合服务区，加快构建便捷完善的配套基础设施网络。加强新能源加注作业及动力系统、储运与加注系统等关键船舶配套系统设备的风险评估。

（四）老旧机车淘汰更新行动

**1.加快老旧机车淘汰。**贯彻落实“双碳”国家战略，推动铁路装备技术创新和绿色发展。支持老旧机车淘汰报废，稳步推进电气化改造，进一步减少内燃机车牵引比例和燃油消耗。明确老旧铁路内燃机车报废运用年限为30年，建设机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检验体系，加强机车运用状态、排气污染物的动态跟踪管理，鼓励老旧内燃机车提前报废。

**2.鼓励新能源机车更新。**采用大功率电池、新一代柴油机、内电双源、氢动力系统、低碳/零碳燃料发动机等技术，推动老旧内燃机车更新升级。鼓励采用混合动力及新能源动力等技术，实现调车机车替代应用；装用新一代低排放低油耗中高速柴油机，实现干线货运机车替代应用；采用柴油机+动力电池集成应用，实现干线客运机车替代及动集系列化；采用高效交流传动技术，实现机车产品技术迭代升级。

（五）民航设备更新行动

**1.支持机场场内作业车辆更新**。充分利用“两重”建设大规模设备更新支持政策，推动机场淘汰更新10年以上柴油车辆，配备使用新能源机场场内车辆。

**2.推动机场设备行李系统淘汰更新。**结合实际制订行李系统等设备更新计划并有序推进，鼓励市（地）为更新设备提供政策支持。

（六）邮政快递老旧设备更新行动

**1.支持老旧安检设备更新。**推动邮政快递企业淘汰老旧、失效的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配置使用邮件快件智能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鼓励企业加强安检信息化建设，推广在安检领域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推动安检工作信息化、智能化。

**2.推动邮政快递末端配送车辆更新。**指导邮政快递企业结合实际制定新能源车辆更新计划并有序推进，支持企业淘汰不符合道路运输标准的运输和末端配送车辆，鼓励更新新能源车辆。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探索合法使用新能源无人配送车，提升邮件快件转投效率。

**3.支持老旧分拣设备更新。**支持企业淘汰无法通过维修、改造、升级等方式达到相关安全要求的分拣设备，支持替换老化老旧设备或人工拣选，配置使用全自动智能分拣成套设备。指导企业按实际需求制定分拣设备更新计划，落实处理场所用地等基础条件，鼓励市（地）为分拣设备更新提供政策支持。

（七）物流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行动

鼓励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城郊大仓基地范围内的多式联运场站和转运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加快推进智慧物流枢纽、物流园区智能化改造。支持高标准仓库、边境口岸铁路换装设施设备及应用自动分拣系统、堆垛机、电动叉车等设施设备的智慧立体仓储设施升级改造。积极推广升级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等物流装载器具循环共用系统。支持冷藏车等运输设备、制冷系统等冷链设施设备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改造。

（八）标准提升行动

做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宣传解读和实施应用，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修订，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快提升营运车船等载运工具安全绿色发展水平。按照营运车船等载运工具安装北斗终端相关标准要求，同步配备北斗规模应用终端。探索新能源机车运用及配套工程的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鼓励构建机车全寿命周期运用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推进，聚焦重点任务，层层压实责任，深入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各市（地）要落实主体责任，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因地制宜明确工作目标，加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实施细则，细化季度目标和完成时限，抓紧抓实抓好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各项工作。加强监督考核，强化风险防范，严防违规骗补等行为。按照交通运输部部署，开展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评估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成立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专项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和督办落实，抓好行动方案组织实施和落地见效，及时掌握、定期通报设备更新工作进展，总结推广经验做法，确保专项行动落实落地。

（三）加大财税政策支持。要打好政策组合拳，多方发力加大政策支持，最大限度发挥政策叠加效应。落实国家对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支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统筹利用中央财政安排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积极争取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老旧营运货车、老旧营运船舶更新，铁路领域老旧型内燃机车更新改造，城市轨道交通老旧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老旧机场设备更新，物流设备改造升级。统筹利用省级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奖励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更新智慧物流设备。要利用现有税收政策，持续用好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等支持政策。

（四）加强金融保险支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发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工具的激励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强化对交通运输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的支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提高融资便利度和保险保障水平。

（五）加强创新支撑。鼓励省内科研院所企业开展新能源清洁能源载运装备技术研发，鼓励行业各类绿色交通创新主体建立创新联盟，支持应用智能化绿色化交通运输装备，加快节能环保关键技术推广应用。

（六）做好宣传引导。各市（地）要加强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的舆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利用新媒体宣传、推广相关政策和标准。开展“进企业、送政策、送服务”活动，调动企业和经营者积极性、主动性，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推动政策直达企业和经营者。

（本文有删减）